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10:00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唐斌、钱顺江、张良森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董事会在对《关于新增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发生的无法避免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 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 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新增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54 号)。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